

东府办〔2018〕26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国家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  
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年）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东源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业经县委七届第67次常委会议和八届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 东源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按照农业部等8部门《关于启动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开展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8〕7号）的任务要求，结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农办计〔2018〕7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立足岭南特色农业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围绕“争当广东绿谷先锋，建设东方健康之源”的总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为重点，把绿色发展贯穿于农业发展全过程，加快构建农业绿色发展战略体系，在不同类型自然生态区整体设计各产业间协调工作方案，创新推广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集成技术，形成一批适宜不同类型特点的农业绿色

发展模式，全力打造岭南特色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成全省粤北山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全面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供样板。

## （二）发展定位

立足东源县七山一水两分田的资源禀赋特征和重要水源保护区的突出生态地位，结合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要求，明确发展定位为“粤北生态屏障区岭南特色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区”，紧扣岭南山地特色农业发展规律，构筑形成生产布局与生态区划相一致的技术模式与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山地特色生态高效农业，促进农牧结合种养一体，集成减量增效及循环利用生态技术，着力推广“高床发酵生态养殖”、“草畜一体化开发”、“农光互补设施农业”、“生物操控”混养、“稻鱼共生”等农业资源多级利用及立体循环模式，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为岭南重要生态保护区维护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生态协调发展探索有效路径。

## 二、建设目标

按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要求，结合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安排，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总结一批适合岭南山区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技术集成，初步形成农业绿色发展的制度体系，具体实现以下改革与建设目标。

——基本建立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完成农业主题

功能区划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界限清晰，努力形成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制度。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制度，不符合绿色发展的产业、破坏耕地等资源环境的行为得到严格禁止。

——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农业发展格局。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全面建立，耕地利用强度和方式合理，水资源使用高效节约，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物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农田生态、草原生态、水生生态良好。耕地保有率、土壤有机质含量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的标准水平。

——全面普及农村生态宜居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宣传、普及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农村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持续开展“光盘行动”，绿色家庭和绿色学校等行动成效显著。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农村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100%、95%，农村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建成一批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发展一批农村生态旅游项目，农民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700元/年。

表2-1 东源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三年行动目标列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现状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第一责任单位
农业 绿色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	严格遵守	严格遵守	县环保局
	耕地红线	—	划定	严格遵守	严格遵守	县国土资源局

发展制度建设	农业生产力主体功能区划	—	划定	严格遵守	严格遵守	县农业局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制定	严格遵守	严格遵守	县农业局
	农业资源台账制度	—	制定	严格遵守	严格遵守	县农业局
	农业绿色发展绩效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制定并比重≥10	≥10	≥10	县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办
农业资源环境生态建设	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	49.2	55	60	68	县农业局
	畜牧集约化经营水平(%)	64.9	70	75	80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耕地保有率(%)	100	100	100	100	县国土资源局
	土壤有机质含量(g/kg)	21.5	≥22	≥22.5	23	县农业局
	农业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县水务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56	≥0.56	0.57	县水务局
	化肥施用量(吨)	15120	13910	12790	11770	县农业局
	农药施用量(吨)	873	829	787	747	县农业局
	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基地面积比重(%)	15	20	30	40	县农业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	86.7	≥90	≥93	95	县农业局
	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73	≥80	≥90	95	县农业局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74	≥80	≥90	95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率(%)	80	≥85	≥95	100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森林覆盖率(%)	73.3	≥73.5	≥74	≥74.4	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农田林网控制率(%)	65	75	90	100	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农村绿色生活方式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3591	14250	15530	17700	县农业局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县住建局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50	≥70	≥80	≥95	县农业局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40.3	≥48	≥57	65	县环保局
	公众对农业绿色发展建设的满意度(%)	—	≥75	≥78	≥80	县农业局

### 三、重点任务

#### (一) 优化全县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1. 开展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建立生产力布局制度。立足全县农业产业升级与水土资源匹配性，与《东源县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等相衔接，紧密结合全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及畜牧适养区、限养区、禁养区划定等工作，并于2019年全面完成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工作，将全县农业发展区域细化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保护发展区，因地制宜制定实行不同的政策措施与空间管控举措。其中，优化发展区主要布局在东江与新丰江流域沿线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用地优势区域等，重点发挥资源优势，建设一批优质稻、特色农产品标准生产基地，打造岭南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适度发展区主要布局在全县林业用地优势区域，重点加快调整农业结构，限制资源消耗大的产业规模，建设高端有机或绿色农林产品生产标准基地，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保护发展区涵盖全县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和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坚持保护优先、限制开发，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实现保供给与保生态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

表 3-1 东源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框架及管制举措列表

区域类型	布局范围	发展方向	管控举措	责任单位
优化发展区	东江与新丰江流域沿线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条件较好农用地区域	整合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等资金投入，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岭南特色农业，建设优质稻生产功能区，以及岭南特色农业优势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按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按规定预留一定比例设施农业用地外，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	县农业局牵头，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渔业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

		区，打造一批板栗、蓝莓、果菜茶等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	设等。	局、环保局等
适度发展区	全县西部、中部与南部的林业用地优势乡镇区域	推进结构调整，建立农牧结合的循环农业体系，建成作物生产、畜禽转化、微生物还原的生态循环系统，探索农业面源污染的有效途径和模式。	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划定生态林地，加大生态建设；对花卉苗木等特色农林发展预留疫病设施用地外，禁止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等。	县农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牵头，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
保护发展区	新丰江水源保护区、东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新港大叶山自然保护区和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模式，建设生态友好型农林产业，促进经济、生态优势互促互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环保产业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保保护建设；划定畜禽禁养区，引导畜禽养殖全部退出，开展珍稀植物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开发；水资源保护与防治。	新丰江林管局、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水务局牵头，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渔业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库区6个乡镇

2. 出台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展绿色低碳农业。与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工作紧密衔接，根据全县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和现有产业情况，在适度发展区、保护开发区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拟定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农业产业目录。按照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利用对地观测遥感技术和水土环境监测网络等，对各类农业产业开发行为，以及各类生态系统变化、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发现负面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和偏差。鼓励发展绿色低碳农业产业，支持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开发与应用，探索适合山地特色的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

表 3-2 适度发展区、保护开发区农业产业准入清单目录

产业大类	产业小类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A01 种植业	水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开荒性种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甘蔗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中药材等特色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瓜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青饲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绿肥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A03 养殖业	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重点水源保护区、上游集雨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开展规模养殖禽项目。	
	茶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生猪养殖	现有主导产业		
A04 渔业	家禽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草食畜牧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A04 渔业	水产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

			域内建设；禁止在主要水库新建网箱养殖；鼓励加大人工增殖放流活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
禁止类				
A02 林业	林木育苗与造林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速生桉树育种、育苗；禁止新（扩）种速生桉树，原已种植的桉树2020年前全面完成林种改造替换，不得保留萌芽林。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

3. 构建三产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一是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重点提升优质粮油加工、畜产品加工、特色果蔬加工等三大加工产业集群，推进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形成20亿产值的绿色农产品加工集群。二是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完善“一园一中心三区”的农产品物流网络，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扶持50个农产品电商示范村，建设中央厨房产业体系。三是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灯塔盆地（顺天）田园综合体、万绿谷田园综合体、万绿村生态农业、绿地美、阳光绿源、上莞仙湖茶基地等一批农旅深度融合示范点，打造培育西部休闲养生、中部观光采摘、东部农耕体验农业旅游示范片。（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经商信局、旅游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发改局、环保局）

4. 实施质量兴农重大行动，促进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围绕全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质量强县和广东省客家绿色生态旅游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制定实施东源县质量兴农重大行动计划。一是推进全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与营销，加快构建以区域品牌为引领、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特色的农业品牌体系，加大全县优质农产品和食品品牌创建支持力度，重点推进“万绿湖”区域农业品牌创建与营销，建立完善区域公共品牌授权和监管办法，不断提升农业品牌的行业自律能力。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商标注册与品牌创建，支持扩大万绿稻香大米、船塘三河丽亮水晶梨、上莞仙湖茶、涧头镇客家黄酒（绿纯、金黄田）等企业与产品品牌知名度，推动区域品牌与企业、产品品牌有机衔接，重点策划推出全县“万绿湖”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下的十大企业或产品品牌。加强全县农业品牌的宣传推介，积极参与全国农博会、长春农博会等大型农产品展销会，线上线下多途径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在珠三角和国内一线城市开设集展示、销售、电商和品牌宣传为一体的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形象店。二是推进农业标准基地建设，结合品牌创建，制定全县特色品牌农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印发明白纸，让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作，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采用全程质量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全面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的认定，促进全县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数量年均增长率维持在10%以上，到2020年，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占耕地比重达到40%以上。2018—2020年，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建成15万亩绿色粮油高产创建基地，3个300亩优质蔬菜绿色标准化基地，10个百亩

以上绿色或有机认证的优质茶、柠檬、灵芝、板栗等特色生态农产品标准生产基地，5个生猪、三黄胡须鸡、草食畜牧等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基地，5个名特优水产标准化养殖基地。三是积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加快建立全县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改造升级乡镇监管站等工作场所，补充完善乡镇速测设备及维护。建立产地质量证明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程可追溯信息体系，建立农业生产信用档案，将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并实行“黑名单”制度，用“二维码”追溯防止品牌假冒。促进各类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确保消费者买的放心、吃的安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监局、发改局、财政局）

表 3-3 质量兴农、品牌提升重点目标任务年度分解表

任务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创建省级及以上知名农产品及食品品牌数量（个）	5	>8	>12
通过“三品一标”农产品及食品认证数量（个）	85	102	120
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占耕地比重（%）	20%	30%	40%
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个）	40	>70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乡镇监管服务站（个）	10	15	21
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常态化监测制度	年监测不少于 100 批次	年监测不少于 110 批次	年监测不少于 120 批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与快速检测样品数量	全年定量抽检 500 批次	全年定量抽检 550 批次	全年定量抽检 600 批次

	以上	以上	以上
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与省、市级追溯平台有机衔接	与农产品产地市场准入制度衔接	实现农贸市场追溯率达90%以上

## （二）保护与节约利用农业资源

1.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下降。加快划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按照国家与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与《东源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各项工作紧密衔接，按照耕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思路，制定实施全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在强化耕地质量的监测评价、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阻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在全县建设 20 个耕地地力监测控制点，开展耕地地力、耕地环境质量、作物投肥、土壤墒情和作物田间肥效监测。配合国家、省、市耕地质量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县耕地质量数据信息平台。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综合评价耕地质量等级。二是统筹开展耕地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阻污等举措，重点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恢复和培育土壤微生物群落，构建养分健康循环通道。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按照第一年实施 35 万亩、第二年扩展到 45 万亩、第三年扩展到 52 万亩的步骤，对全县 52 万亩耕地及园地实现全覆盖，到 2020 年实现全县耕地地力平均提高 0.5 个等级，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0.2 个百分点，耕作层厚度平均达到 25 厘米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2. 大力推进农业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确立全县农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的两条红线，确保到 2020 年全县农田灌溉用水总量不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7，确保地下水不超采。一是推进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用水效率，争取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着力解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实施山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二是实施农业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治污节水、开源保水等一系列改革与建设，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以及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动物联网技术在节水灌溉领域的应用，实现三年全县累计建成 1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基地。三是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优先将每年新建的 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作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按照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的需要，同步配套经济适用的计量设施，开展工程建设与用水价格机制建立，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对农业用水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示范效应，以点带面，逐步推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局、发改局、环保局）

3. 加大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力度。一是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国家、省级种质资源库、畜禽水产基因库和

资源保护场（区、圃）规划建设，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育种。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移植保存和人工繁育。二是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坚决打击滥采乱挖、违法排放、非法捕杀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抢救性建立一批特殊生态系统保护区、保护点，维持和扩大生态系统多样性。加强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原生地保护，防止人、畜对保护对象造成损害。对不具备原生地保护的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采取迁地保护措施，防止物种消失。（责任单位：县农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

### （三）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

#### 1. 全面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制定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方案。一是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扩大测土样本，细化完善配方，建立完善主要作物施肥标体系，到 2020 年，全县完成制定、优化肥料配方 18 个，发布不同作物配方 30 个以上，供农户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对号入座”选择施肥配方，实现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直接从养分投入“源头”上进行化肥减量。二是转变施肥方式，实施精准施肥示范基地项目，在测土配方基础上，合理制定各区域、作物单位面积施肥限量标准，减少盲目施肥行为。重点推进机械施肥，在集中连片区推广使用土壤机械深松机、肥料深施机等施肥机械；推广水肥一体化，建设特色农业种植集中区水肥一体化示范点，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应用因地、因苗、因水、因时分期施肥技术，推广叶面喷施和根外施肥技术，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盲目施肥和过量施肥现象基

本得到遏制，机械施肥占主要作物种植面积 45%以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0 万亩左右。三是大力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的培肥措施，提高农田土壤有机质、氮磷钾等养分含量，提高农田肥力水平，加大有机肥使用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实现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5000 吨以上。四是推广应用控释肥、缓释尿素、生物菌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显著提高化肥利用效率，重点在现代农业产业园、优质稻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 5 个以上高效新型肥料应用示范点（绿色高产创建示范点）。五是大力推进果菜茶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在义合、灯塔、漳溪和船塘等 4 个乡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果-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自然生草+绿肥” 等模式开展柑橘种植；在灯塔、船塘、仙塘、曾田、柳城和叶潭等 6 个乡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菜-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生物反应堆” 等模式开展设施蔬菜种植；在上莞、康禾、润头和曾田等 4 个乡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茶-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机械深施” 等模式开展茶树种植。（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实施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以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融合和高效环保农药推广为着力点，创新防控方式，集成防控技术，实现农药减量增效。一是全面推进水稻、玉米等粮油作物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主体，培育组织规范化、服务规模化、技术标准化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积极推进整建制统防统治，提高统防统治覆盖面和散户带动率，逐步实现整

村、整乡推进，实现区域间联防联控、区域内统防统治。2018年至2020年分别组织实施对水稻等粮油作物为主要农作物及水果、茶叶统防统治30万亩、40万亩、45万亩。积极探索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病虫害统防统治新模式。二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推广应用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促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因作物制宜，集成优化适合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配套技术，建立水稻、茶、柠檬、板栗、柑橘、南药等一批绿色防控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形成防治效果好、操作简便、成本适当的绿色防控技术模式。重点在全县每个乡镇建立1处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在果菜茶优势区域每个乡镇建设1处果菜茶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基地，打造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科学用药融合试点，打造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科学用药融合试点，集成示范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将绿色防控技术及其物化产品与高效低风险农药、先进植保器械有效融入病虫防治全过程。通过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提高绿色防控技术普及率，降低化学防治次数和化学农药用量。到2020年，推广绿色防控融合应用面积35万亩，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力争融合率提高到2017年的80%以上。三是推进科学用药，积极开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新农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淘汰百草枯水剂等环境兼容性差的农药品种。加大先进适用的高效植保机械的引进、试验和筛选力度，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针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高效常温烟雾机等现代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

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举办新型植保机械展示和现场作业观摩，培养一批科学用药技术骨干，加快实现“药、械、人”三要素协调提升。扎实推进农药减量控害示范乡镇建设，积极引导和协助植保服务组织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到2020年，实现全县主要农作物的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2%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2. 以抗生素为代表的兽药渔药减量使用。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全县兽药残留监测体系，吸引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实施抗菌药物残留监控计划，依法严肃查处问题产品，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加快兽用抗菌药物规范化使用。积极开展全县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重点针对生猪、家禽等优势品种，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的中兽药等兽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从源头减少兽用抗菌药物使用量，到2020年，全县假劣兽药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禁用兽药基本杜绝，兽用抗菌药质量合格率达到97%以上，动物产品（含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二是推进鱼药减量利用，继续全面开展以“三鱼两药”、饲料和渔药等投入品为重点环节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加强渔业疾病防控，应用疫苗、中草药免疫增强剂、微生态制剂等绿色防控技术。组织开展

病原耐药性普查，对全县渔药使用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对常用渔药的使用风险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开展精准施药，推行测菌给药、对症用药、适时用药和适量用药，避免盲目加大施用剂量和增加使用次数。加大精准使用鱼药等技术培训力度，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综合加快推动渔业用药减量增效。到 2020 年，实现全县渔药减量使用并有效控制水生动物病害发生危害，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农业局、市监局）

### 3. 稼秆和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稼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围绕收集、利用等关键环节，促进多元化综合利用。针对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在全县粮油及畜牧优势乡镇布局建设相应 10 个以上稼秆资源化利用试点中心，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一是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稼秆粉碎还田、深松机等设备，促进稼秆就地还田，重点推广水稻稼秆快腐还田模式，通过化学腐熟剂、生物腐熟剂实现稼秆在 2 周时间内快速腐熟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二是支持专业化养殖企业和饲料企业生产优质粗饲料产品，建设青（黄）贮窖，购置稼秆收割、收集和处理设备、蒸汽膨化设施设备等，重点推广“稼-饲-肥”种养结合模式，农作物稼秆通过青（黄）、压块、膨化等方式加工成畜牧饲料；三是支持专业化企业生产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建设稼秆收集、固体成型或厌氧发酵和提纯设施设备；四是支持专业化企业生产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建设堆肥车间，购

置秸秆收集、破碎和堆肥等设施设备；五是支持专业化企业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购置秸秆收集、打包和板材生产等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

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农业部、广东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等各级政府部门工作部署，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到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一是加强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由县畜牧兽医渔业局会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对大规模养殖场开展验收，确保大规模养殖场2019年年底前完成资源化利用任务。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取消已获得相关称号资格。二是优化畜牧养殖布局，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尽快完成全县各乡镇各地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指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在现有禁养区划分基础上，配合环保部门在2019年前完成依法完成禁养区的调整优化。三是全面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全县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对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重点在全县养殖密集区建设3—5处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探索总结推广一批适合全县的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技术模式，重点以印发技术指导意见等形式推广“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异位发酵床”、“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四大模式，引导全县规模养殖场选择科学合理的粪污处理方式。四是发展种养循环农业，结合全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化肥使用减量增效行动等工作，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率先在蓝口、灯塔和船塘等3个乡镇建设5-6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按照“种养结合”要求，按照1亩耕地承载5头猪当量或1亩设施菜地承载10头猪当量的标准配套消纳面积，探索总结以“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循环农业模式。五是提高沼气利用效率，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重点支持以沼气工程为纽带，实现柑橘、设施蔬菜、茶叶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有机结合的果(菜、茶)沼畜种养循环项目。支持大型粪污能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配套与粪污处理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促进沼液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六是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围绕收集、暂存、处理等关键环节，促进无害化处理。在全县畜禽养殖优势区域布局建设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及3个收集、暂存中转站，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体系，建设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配备相应收集、运输、暂存和冷藏设施，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探索开展副产品深加工，生产工业油脂、有机肥、无机炭等产品。(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农业局、环保局)

4. 地膜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积极设立县财政关于支持地膜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专项资金，加快构建网络完善的回收利用体系。一是推进全县地膜覆盖减量化，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推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严格应用地膜标准执行，推进 0.01mm 以上加厚地膜应用。扶持从事地膜回收加工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推动形成回收加工体系。到 2020 年，全县农膜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二是加快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扶持建设在全县建设 10 个以上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中心，提升再利用水平。开展以农资经销网点、农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折价回收模式为主和清洁田园回收为辅的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措施，将本县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进行回收、分类，并统一进行规范化处置，到 2020 年，实现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率 95%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

5. 推广完善绿色农业技术集成三大模式。重点在县域三个区域尺度上主推三大技术集成模式。一是在微观尺度根据农业生产立地条件，推广适于以家庭农场为单元的“立体生态农业技术集成模式”，充分利用生物间有机关系，建设“稻鱼共生”、“稻鸭共生”、“菜鱼共生”、“林-草-畜”等立体生态农业基地，推进多物种共存、多层次配置、多级物质能量循环利用，减少化学投入品应用。二是在中观尺度推广适于

某个或几个乡镇为单位的“种植减量化投入+种养合理配置”区域种养养分平衡技术集成模式，准确掌握区域面源污染基线基础上，大力推广配方肥、缓/控释肥、水稻“三控”施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推进马铃薯-稻、蔬菜-水稻等轮作，示范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科学配置种养规模，推广上层养猪、下层堆肥的高床养殖模式，促进区块间种养高效循环、资源有机互补，实现雨水及灌溉水循环利用，改善产地环境，提高农产品品质。三是在宏观尺度上推广适用于以小流域为单元推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的“控源-截污-资源化”技术集成模式，针对农业污染物的产生、迁移及污染等规律，建立全程系统的防治模式，控源即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化投入等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截污即建设植物缓冲带、田间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工程控制氮磷迁移转化；资源化即促进秸秆、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以及利用生态沟渠、人工湿地开展经济作物种植等。（责任单位：县农业局、水务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

#### （四）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

1. 建设优化田园生态系统。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规律，合理确定各乡镇种养规模。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在基本农田全面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到2020年，全县高标准农田的

田间生态保护配套系统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快构建完善农牧生态循环系统，开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示范，推广稻鱼共生、鱼菜共生等综合种养技术新模式。把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与种养循环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主体小循环、园区或基地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三级循环”模式，构建起点串成线、线织成网、网覆盖省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局、财政局、水务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2. 加强水生生态系统建设保护。一是加强重要水源保护。深入开展新丰江库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清理非法网箱养殖、打捞东江水浮莲、“治绿治采”等专项行动。推进船塘等3个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城、新港污水厂和库区其余5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水质安全。二是强化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治污节水、开源节水等系列改革与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在灯塔、双江、涧头、船塘、顺天、骆湖、漳溪、上莞等8个重要农产品生产乡镇大力开展保护性耕作；在蓝口、黄村、叶潭、曾田、黄田和康禾等6个乡镇推行果园坡改梯、茶果园节水灌概，果园种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环保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

3. 增强林业生态功能。一是健全林业生态体系。实施森林碳汇工程，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继续开展森林进城围城工程，整体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乡村绿化美化“森

林家园”示范点 14 个。二是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划定林业生态红线，严格执行红线各等级管控措施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格采伐审批制度，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在新港和康禾分别建立 2 个林业种质资源库。到 202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4.4%，森林蓄积量达 1200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碳汇储量达到 3180 万吨，建成森林公园 23 个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5‰、无公害防治率和测报准确率在 90% 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 （五）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有序推动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以“一江一湖”为重点，开展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近期治理的村庄主要布局在新丰江水库及东江两侧，通过开展连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减少“入河”及“入库”污染。到 2020 年，完成东源县沿河两岸及大部分污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治农村比例达 80%，受益人口 33 万人。实现村容整洁，无“脏、乱、差”现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100%、80% 和 95%。在全县加快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推动仙塘、灯塔等镇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对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升级改造，对不合理填埋场进行调整，每个乡镇建成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各村建成 1 座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柳城、蓝口、黄田、义合和仙塘等 5 个不具备纳污条件的乡镇建立 24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湿地项目。打造低碳环保绿色家园。完善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修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危房改造。实施农村民居住房节能改造。开展农村新能源行动，推广农村沼气发电、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创建，建设 6 个田园建筑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环保局、县 PPP 办）

2.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一批特色文旅小镇与一批特色农业村镇，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与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发挥万绿湖湿地公园和中华蜂蜜之乡特色，重点将新港镇打造成客家风情生态宜居小镇；利用良好区位优势，将仙塘镇打造成商贸休闲小镇；依托苏家围客家乡村旅游区和阮啸仙故居，将义合镇打造成红色文化客家小镇；依托黄龙岩畲族风情旅游，突出省市唯一畲族少数民族的特色，将漳溪乡打造成畲族文化小镇；依托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以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仙坑古村落、康禾贡茶为特色，将康禾镇打造成生态温泉度假小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旅游局、农业局）

3. 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切实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公益活动和全民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新闻媒体和其他组织对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绿色发展的强大合力。在生产领域，结合前述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等相关重大工程、行动与计划，加快实现农业全链条绿色生产。在消费领域，从国民教育、新闻宣传、科学普及、思想文化等方面入手，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抵制奢侈、低碳循环等绿色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教育局）

## 四、支持政策

### （一）资金投入政策

1. 资金投入估算。根据上述工作任务与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国家、省等各级农业绿色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参照有关建设标准，估算全县农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总投入 2107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省、市等上级财政，以及本级财政投入 57600 万元，引入社会资本投入 153100 万元。项目资金测算表见表 4-1.

表 4-1 东源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资金投入估算表

重大举措	具体任务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总投入	财政投入	社会投入
优化全县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启动完成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工作。将全县农业发展区域细化为优化发展、适度发展、保护发展区域，因地制宜制定实行不同的政策措施与空间管控举措。	200	200	—
	构建三产融合发展体系示范行动。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55000	12000	43000
	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重大行动。包括加强全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与营销，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基地，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程可追溯体系	35000	8000	27000
保护与节约利用农业资源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统筹开展耕地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阻污等举措，对全县 52 万亩耕地及园地实现全覆盖	8000	2500	5500
	农业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行动。确保到 2020 年全县农田灌溉用水总量不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7 左右。	15000	5000	10000
	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行动。加快国家种质资源库、畜禽水产基因库和资源保护场（区、圃）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抢救性建立一批特殊生态系统保护区、保护点。	1000	1000	—
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	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5 万吨以上；推广应用控释肥、缓释尿素、生物菌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推进果菜茶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5000	800	4200

重大举措	具体任务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总投入	财政投入	社会投入
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	实施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全面推进水稻、玉米等粮油作物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融合应用面积 35 万亩；推进科学用药，实现全县主要作物农药利用率 40%以上。	3000	500	2500
	以抗生素为代表的兽药渔药减量使用。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	1500	300	1200
	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行动。针对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在全县粮油及畜牧优势乡镇布局建设相应 10 个以上秸秆资源化利用试点中心	3500	500	300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普及行动。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18000	3000	15000
	地膜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行动。扶持从事地膜回收加工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推动形成回收加工体系，农膜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扶持建设在全县建设 10 个以上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中心，实现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率 8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 100%	3500	300	3200
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	建设优化田园生态系统。在基本农田全面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构建形成“主体小循环、园区或基地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三级循环”模式。	2000	1500	500
	加强重要水源保护。深入开展新丰江库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清理非法网箱养殖、打捞东江水浮莲、“治绿治采”等专项行动；强化水土流失治理	5000	3000	2000

重大举措	具体任务目标	资金投入（万元）		
		总投入	财政投入	社会投入
	<b>增强林业生态功能。</b> 实施森林碳汇工程，建设乡村绿化美化“森林家园”示范点14个；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到2020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4.4%，森林蓄积量达1200万立方米以上，森林碳汇储量达到3180万吨	8000	5000	3000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b>有序推动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b> 以“一江一湖”为重点，开展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东源县沿河两岸及大部分污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治农村比例达80%；全县加快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5000	5000	20000
	<b>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b> 将新港镇、仙塘镇、义合镇、漳溪乡以及康禾镇作为东源首批“特色小镇”建设计划	15000	3500	11500
	<b>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b>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抵制奢侈、低碳循环等绿色生活方式	2000	500	1500
资源监测与执法建设	<b>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管理体系。</b> 推进部门之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搭建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云平台”，系统建立涵盖耕地、草原、渔业水域、生物资源、产地环境以及农产品生产的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全县农业资源台账制度	3500	3500	—
	<b>建立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监督执法体系。</b> 强化全县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整合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监督等现有农业执法机构与队伍，推进全县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全县执法队伍与执法能力条件建设。	1500	1500	—
合计		210700	57600	153100

2. 资金筹措政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积极向国家、省、市争取对我县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出台促进绿色发展行动的政策措施。鼓励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牵头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快构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制度与政策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农业产业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营造农业绿色发展良好的制度环境。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创新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的市场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形成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财政支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规模，支持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和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等技术推广。加大县本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专门设立东源县农业绿色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整合有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建设项目，对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提供科学施肥服务和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释肥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予以补助。积极争取将航空植保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大重大病虫统防统治、低毒生物农药使用、防治组织植保机械和操作人员保险费用的补贴力度，启动实施

绿色防控示范项目。加强整合全县现有涉农项目投入，充分利用一二三产业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工程等政策，按照“合理统筹、渠道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和“区域集中、项目集中、投入集中、效益集中”的原则，整合发改、财政、国土、住建、交通、环保、农业、水利、扶贫等渠道的项目资金，集中投入各类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改探由县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业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创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源环境保护等运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农业绿色发展投入。一是积极推进农业资源环境第三方治理和监测社会化，推进农业资源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鼓励在已建成及在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中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农村饮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与服务，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提供。鼓励规模养殖园区或企业、特色农业种植园区或基地采用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模式引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公司，对农业各类废弃物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开展农业资源环境监测社会化试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资源环境监测，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构建规范有序的监测市场。二是支

持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引入 PPP 模式，鼓励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公益性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为重点区域提供定制化的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完善向金融机构推介 PPP 项目的常态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供贷款授信、发债承销、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政府部门由过去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

## （二）用地用电政策

将以畜禽养殖粪污为主要原料的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等属于非农建设占地的，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将不属于非农建设占地的，按农业用地管理。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和规模上限。将畜禽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用电纳入农业用电范围。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积极做好沼气发电项目电网接入服务，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多余电量应全额收购。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生物天然气享受无歧视进入城镇天然气管网和加气站待遇，经营燃气管网企业应接受其入网。（责任部门：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东源供电局）

## （三）税收优惠政策

对符合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

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

将高耗能、高污染农资等涉农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 **(四) 绿色金融政策**

大力推广绿色信贷，探索成立绿色信贷专营机构，建立符合农业绿色发展重点领域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创新担保方式，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未来收益权为抵质押物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为农业绿色发展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产品，为环境友好企业发展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深化农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在农业资源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县府办)

#### **(五) 资源监测政策**

一是加快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管理体系。遵循衔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整合现有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以及环保部门土壤、大气、水、生态等监测网络等资源，推进部门之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搭建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云平台”，系统建立涵盖耕地、草原、渔业水域、生物资源、产地环境以及农产品生产的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在现有国控和省级监测点基础上，针对农业资源

环境生态领域每个乡镇布局建设 10 个以上县级监测点。统一标准方法，加强实时监测报告，科学分析评价，及时发布预警。二是建立全县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按照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编制的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清单要求，结合全县农业资源特色，2018 年研究明确全县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清单，由县政府出台全县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建设标准、规范与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农业资源监测统计体系，探索建立农业、林业、统计、气象等相关部门协同合作的农业资源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推进耕地、水、农业生产废弃物重要农业资源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机制。根据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加快开展重要农业资源评价，测算试点县农业资源承载力状况，发布农业资源保护与农业资源承载力报告，分析农业资源变化趋势，科学评估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每年度定期发布全县农业资源分析报告。在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基础上，探索编制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资产负债表，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建立生态环境价值评估制度，开展农业资源环境生态资产清查与核算。（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农业局、环保局、气象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统计局）

## （六）执法监督政策

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农业资源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

行为。一是建立全县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对全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农业绿色发展决策部署、处理突出农业资源环境问题、履行农业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等有关情况开展督察。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强化以耕地保护、农业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管理等为重点的执法监督力度。整合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监督等现有农业执法机构与队伍，推进全县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全县农业资源环境执法队伍与条件建设，提升执法能力装备，包括农产品质量监督执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质量监督执法，动植物疫病检疫防疫监督执法，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新品种审定与登记管理体系、草原监理等方面的执法装备条件建设，每季度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责任单位：县府办、法制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市监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推进全县农业绿色发展行动作为当前重要的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调配工作力量，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各项工作由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统筹，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对分管的

工作任务分工落实到人，做到工作“五定”：即定部门、定领导、定任务、定时限、定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责任部门：东源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严格绩效考核

县农业局、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并完善联络员制度、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分年度制定工作要点，协调解决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行动中的重大事项、合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将农业绿色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县、乡镇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县农业局会同县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建立奖惩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完成任务好的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等单位及个人通报表扬及政策奖励；对完成任务较差、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并进行问责。各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要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县府办、农业局）

## （三）强化技术支撑

成立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行动专家指导组，提出具体技术方案，开展指导服务，把各项关键技术落实到位。加快在农业投入品减量高效利用、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产地环境修复和农产品绿色加工贮藏等领域转化与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科研成果。抓好典型示范，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综合集成水平高、典型代表性强的地方，打造高标准的示范样板，充分发挥样板的示范带动效应，加强技术培训和观摩，宣传普及绿色农业发展的重要技术要点，规范技术操作。（责任部门：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科技局）

#### **（四）加大宣传引导。**

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性的宣传，宣传农业绿色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全社会参与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形成多元化参与发展的强大氛围。曝光一批违法排污的典型案例，加大对违法排污者的处罚力度，形成全民参与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

## 附件 1:

广东省东源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基础数据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种植业	耕地面积	2016 年	千公顷	28.44
		2017 年	千公顷	28.44
	高标准农田面积		千公顷	13.99
	土壤有机质含量		克/千克	21.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播种面积		千公顷	72.05
	多年生人工草地保留面积	2016 年	千公顷	-
		2017 年	千公顷	-
畜牧业	畜禽养殖量	生猪出栏量	万头	27.2
		肉牛出栏量	万头	0.5
		奶牛存栏量	万头	0.00
		肉羊出栏量	万只	0.27
		肉鸡出栏量	万只	420
		蛋鸡存栏量	万只	30
		其他出(存)栏量	万头(只)	
	规模化畜禽养殖量	年出栏量>500 头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户)出栏的生猪数量	万头	18.23
		年出栏量>50 头肉牛的规模化养殖场(户)的出栏肉牛数量	万头	0.165
		年存栏量>100 头的奶牛规模化养殖场(户)存栏的奶牛数量	万头	0
		年出栏量>100 只肉羊规模化养殖场(户)出栏的肉羊数量	万只	0.102
		年存栏量>2000 只蛋禽规模化养殖场(户)存栏的蛋鸡数量	万只	27
		年出栏量>10000 只的肉禽规模化养殖场(户)出栏的肉鸡数量	万只	187.85
		其他规模化养殖的畜禽数量	万头(只)	

	畜禽产品产量	猪肉	万吨	2.03
		牛肉	万吨	0.07
		羊肉	万吨	0.0055
		牛奶	万吨	
		禽肉(鸡肉)	万吨	0.54
		禽蛋(鸡蛋)	万吨	0.40
		蜂蜜	万吨	0.08
		其他	万吨	
渔业	水产养殖总面积		千公顷	2.105
	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区)养殖面积		千公顷	1.3
三品一标	“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2012年	个	18
		2013年	个	25
		2014年	个	35
		2015年	个	43
		2016年	个	56
		2017年	个	71
农业废弃物	综合利用的秸秆量		万吨	34.7
	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万吨	40
	农膜使用总量		万吨	0.021
	回收利用的农膜量		万吨	0.015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		万吨	1.51
	农药施用量(折百量)		万吨	0.087
	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		万吨	69.1
	畜禽粪污总量		万吨	92.9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量	病死猪	万头	0.8
		病死禽	万只	18.1
		其他病死畜	万头	0.01
	病死畜禽总量	病死猪	万头	1
		病死禽	万只	21.8
		其他病死畜	万头	0.03
农	农村居民人均	2016年	万元	1.2103

民 生 活	可支配收入	2017 年	万元	1.3591
	生活污水有处理设施的行政村数	个	124	
	生活垃圾有集中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数	个	258	
	行政村总数	个	258	

附件 2:

东源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年度目标、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任务目标	2018年重点工作	2019年重点工作	2020年重点工作	
一、优化全县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1. 开展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	初步建立全县农业生产力布局制度,确定不同区域空间管控手段	启动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工作, 将全县农业发展区域细化为优化发展、适度发展、保护发展区域	结合水稻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划定工作, 全面完成农业主体功能区划工作, 制定各区域的管控标准与要求	严格执行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化的相关要求	县农业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
	2. 出台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涉农产业, 鼓励发展绿色低碳农业	在适度发展区、保护开发区建立农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制定出台全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按照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利用对地观测遥感技术和水土环境监测网络等, 对各类农业产业开发行为, 以及各类生态系统变化、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实施动态监控	严格执行适度发展区、保护开发区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	县发改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业局、环保局
	3. 构建三产融合体系,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到 2020 年, 全县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5:1, 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占农产品交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10%以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休闲农业点达到 10 个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扶持 20 个农产品电商示范村, 完成灯塔绿然物流园建设并投入运营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打造灯塔盆地(顺天)田园综合体、万绿谷田园综合体、万绿村生态农业、绿地美、阳光绿源、上莞仙湖茶基地等一批农旅深度融合示范点, 农产品电商示范村扩大到 50 个以上	完善“一园一中心三区”的农产品物流网络, 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 重点提升优质粮油加工、畜产品加工、特色果蔬加工等三大加工产业集群, 推进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 形成 20 亿产值的绿色农产品加工集群, 建设中央厨	县农业局、经商信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发改局、环保局

				房产业体系	
	4. 实施质量兴农重大行动,促进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	围绕全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质量强县和广东省客家绿色生态旅游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制定实施东源县质量兴农重大行动计划,到2020年,全县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基地面积占比达到40%以上,创建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	推进全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与营销,创建仙湖茶区域公共品牌,扩大万绿稻香大米、船塘三河丽亮水晶梨、上莞仙湖茶、润头镇客家黄酒(绿纯、金黄田)等企业与产品品牌知名度	推进农业标准基地建设,重点结合品牌创建,制定全县特色品牌农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印发明白纸,全县“三品一标”认定基地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50%以上。	加快建立全县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产地质量证明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将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并实行“黑名单”制度,用“二维码”追溯防止品牌假冒。 县农业局、市监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发改局、财政局
	5.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到2020年对全县52万亩耕地及园地实现全覆盖,实现全县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0.2个百分点	制定实施全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在全县建设20个耕地地力监测控制点,开展耕地地力、耕地环境质量、作物施肥、土壤墒情和作物田间肥效监测	开展耕地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阻污等举措,重点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配合国家、省、市耕地质量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县耕地质量数据信息平台。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综合评价耕地质量等级 县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二、保护与节约利用农业资源。	6. 推进农业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确立全县农业水效率,争取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着力解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实施山区小型灌区灌溉用水总量不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7	推进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用水效率,争取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着力解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实施山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行动,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以及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实现三年全县累计建成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基地	累计完成1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优先将每年新建的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作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对农业用水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县水务局、农业局、发改局、环保局
	7. 加大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维持和扩大生态系统多样性,加快国家、省级种质资源库、畜禽水产	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濒	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坚决打	县农业局、林业局、新丰

	资源保护与利用 力度	全面提升全县农业生物资源的保护与挖掘利用能力	基因库和资源保护场（区、圃）规划建设，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育种	危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移植保存和人工繁育	打击滥采乱挖、违法排放、非法捕杀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抢救性建立一批特殊生态系统保护区、保护点。	江林管局、环保局
	8. 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	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到2020年，全县完成制定、优化完善配方，建立完善主要作物施肥标化肥料配方18个，发布不同作物配方30个以上，实现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扩大测土样本，细化完善配方，建立完善主要作物施肥体系，从养分投入“源头”上进行化肥减量；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在上莞、康禾、润头和曾田等4个乡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茶-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机械深施”等模式开展茶树种植，建设5个以上高效新型肥料应用示范点（绿色高产创建示范点）	持续推进果菜茶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在义合、灯塔、漳溪和船塘等4个乡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果-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自然生草+绿肥”等模式开展柑橘种植；在灯塔、船塘、仙塘、曾田、柳城和叶潭等6个乡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菜-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模式开展设施蔬菜种植	应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的培肥措施，提高农田土壤有机质、氮磷钾等养分含量，提高农田肥力水平，加大有机肥使用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实现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5000吨以上。推广应用控释肥、缓释尿素、生物菌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三、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	9. 实施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	到2020年，实现农药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45万亩，推广绿色防控融合应用面积35万亩，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力争融合率提高到2017年的80%以上	全面推进水稻、玉米等粮油作物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进整建制统防统治，逐步实现整村、整乡推进，实现区域间联防联控、区域内统防统治。积极探索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病虫害统防统治新模式。	推进绿色防控，推广应用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促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在全县每个乡镇建立1处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在果菜茶优势区域每个乡镇建设1处果菜茶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积极开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新农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大先进适用的高效植保机械的引进、试验和筛选力度，举办新型植保机械展示和现场作业观摩。扎实推进农药减量控害示范乡镇建设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10. 以抗生素为代表的兽药渔药减量使用	逐步实现以抗生素为代表的兽药渔药减量使用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实施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	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	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畜牧兽医渔业局、农业局、市监局

	11. 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	针对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在全县粮油及畜牧优势乡镇布局建设相应 10 个以上秸秆资源化利用试点中心，到 2020 年实现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秸秆粉碎还田、深松机等设备，促进秸秆就地还田，重点推广水稻秸秆快腐还田模式，通过化学腐熟剂、生物腐熟剂实现秸秆在 2 周时间内快速腐熟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	支持专业化养殖企业和饲料企业生产优质粗饲料产品，建设青（黄）贮窖，购置秸秆收割、收集和处理设备、蒸汽膨化设备等，重点推广“秸-饲-肥”种养结合模式，农作物秸秆通过青（黄）、压块、膨化等方式加工成畜牧饲料	支持建设 1-2 个专业化企业生产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2 个专业化企业生产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1 个专业化企业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
	12. 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由县农业局会同环保局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对大规模养殖场开展验收，确保大畜禽养殖场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资源化利用任务。尽快完成全县各乡镇各地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指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	在全县养殖密集区建设 3-5 处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以印发技术指导意见等形式推广“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高位发酵床”、“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四大模式，引导全县规模养殖场选择科学合理的粪污处理方式。	在蓝口、灯塔和船塘等 3 个乡镇建设 5-6 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支持以沼气工程为纽带，实现柑橘、设施蔬菜、茶叶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有机结合的果（菜、茶）沼畜种养循环项目。在全县畜禽养殖优势区域布局建设 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及 3 个收集、暂存中转站。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农业农村局、环保局
	13. 地膜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到 2020 年，全县农膜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率 9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 100%。	扶持 1-2 家地膜回收利用组织，建设 2 个以上废旧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中心。	扶持 5 家地膜回收利用加工组织，建设 10 个以上废旧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中心。	引进新型环保地膜，减少地膜用量，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措施，对废物进行统一回收、分类、处置。	县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
四、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	14. 建设优化田园生态系统	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提升农田生态系统功能	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在基本农田全面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	构建完善农牧生态循环系统，开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示范，推广稻鱼共生、鱼菜共生等综合种养技术新模式	推动全县高标准农田的田间生态保护配套系统建设实现全覆盖。建成“主体小循环、园区或基地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三级循环”模式	县农业局、财政局、水务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处、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15. 加强水生生态系统建设保护	优先保护良好水体,显著恢复水生态系统,全面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农业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加强重要水源保护。深入开展新丰江库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清理非法网箱养殖、打捞东江水浮莲、“治绿治采”等专项行动	推进船塘等 3 个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城、新港污水厂和库区 5 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确保水质安全。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在灯塔、双江、润头、船塘、顺天、骆湖、漳溪、上莞等 8 个重要农产品生产乡镇大力开展保护性耕作; 在蓝口、黄村、叶潭、曾田、黄田和康禾等 6 个乡镇推行果园坡改梯、茶果园节水灌溉, 果园种草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环保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
	16. 增强林业生态功能	到 2020 年, 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4.4%, 森林蓄积量达 1200 万立方米以上, 森林碳汇储量达到 3180 万吨, 建成森林公园 23 个以上	实施森林碳汇工程, 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继续开展森林进城围城工程, 整体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建设乡村绿化美化“森林家园”示范点 14 个。在新港和康禾分别建立 2 个林业种质资源库。	划定林业生态红线, 严格执行红线等各等级管控措施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严格采伐审批制度,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五、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17. 有序推动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	到 2020 年, 完成东源县沿河两岸及大部分污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整治农村比例达 80%, 受益人口 33 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100%、80% 和 95%。	以“一江一湖”为重点, 开展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近期治理的村庄主要布局在新丰江水库及东江两侧, 通过开展连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减少“入河”及“入库”污染。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 推动仙塘、灯塔等镇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 对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升级改造, 对不合理填埋场进行调整, 每个乡镇建成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各村建成 1 座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在柳城、蓝口、黄田、义合和仙塘等 5 个不具备纳污条件的乡镇建立 24 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打造低碳环保绿色家园。完善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开展农村新能源行动, 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创建, 建设 6 个田园建筑示范项目。	县住建局、环保局、PPP 办
	18.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一批特色文旅小镇与一批特色农业村镇, 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发挥万绿湖湿地公园和中华蜂蜜之乡特色, 重点将新港镇打造客家风情生态宜居小镇; 利用良好区位优势, 将仙塘镇打造商贸休闲小镇	依托苏家围客家乡村旅游区和阮啸仙故居, 将义合镇打造成红色文化客家小镇; 依托黄龙岩畲族风情旅游, 突出省市唯一畲族少数民族的特色, 将漳溪乡打造成畲族文化小镇;	依托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 以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仙坑古村落、康禾贡茶为特色, 将康禾镇打造成生态温泉度假小镇	县住建局、旅游局、农业局

	19. 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全民农业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意识,使得农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公益活动和全民行动计划。	从国民教育、新闻宣传、科学普及、思想文化等方面入手,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抵制奢侈、低碳循环等绿色生活方式。	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公益活动和全民行动计划。	县农业局、环保局、文广局
六、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20.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	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形成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加大县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专门设立东源县农业绿色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整合有关专项,重点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积极推进农业资源环境第三方治理和监测社会化,鼓励在已建成及在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中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	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引入 PPP 模式,鼓励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公益性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为重点区域提供定制化的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	县财政局、农业局、发改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兽医渔业局
	21. 用地用电政策	完善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非农建设用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能源化发电入网等政策	将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建设用地等属于非农建设占地的,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	将畜禽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用电纳入农业用电范围。积极做好沼气发电项目电网接入服务,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生物天然气享受无歧视进入城镇天然气管网和加气站待遇	县农业局、东源供电局
	22. 税收优惠政策	明确指定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税收调控政策	对符合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	将高耗能、高污染农资等涉农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县税务局
	23. 绿色金融政策	出台全县农业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	探索成立绿色信贷专营机构,建立符合农业绿色发展领域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创新担保方式,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未来收益权为抵质押物提供融资服务	在农业资源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县府办
	24. 资源监测政策	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全县农业资源台账制度	推进部门之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搭建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云平台”	摸清农业资源底数,定期发布农业资源保护与农业资源承载力报告	探索编制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资产负债表,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建立生态环境价值评估制度	县农业局、环保局、统计局
	25. 执法监督政策	对各类农业资源环境违法犯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全县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开展联合督查专项行动	推进全县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全县农业资源环境执法队伍与条件建设	依托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每季度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县府办、法制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市监局

附件 3:

表 3-3 东源县化肥农药使用减量提效目标任务分解表（2018-2020 年）

任务 乡 镇 目 标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亩）			推广商品有机肥（吨）			年推广绿肥播种面积（亩）			化肥减量目标（吨） (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统防统治面积(亩)			绿色防控融合面积（亩）			农药减量目标（Kg） (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仙塘	13500	14400	18000	174	196	218	—	—	—	48	88	136	15000	17160	19500	11250	12750	15000	1270	720	1100
灯塔	31500	33600	42000	298	335	372	600	800	1000	94	194	240	25000	29216	33200	18750	21250	25000	3840	4500	3500
骆湖	11250	12000	15000	159	179	199	480	640	800	52	100	145	14000	15664	17800	10500	11900	14000	2140	2730	2200
船塘	50325	53680	67100	474	534	593	1500	2000	2500	243	603	693	40000	46640	53000	30000	34000	40000	2100	2730	2200
顺天	10500	11200	14000	150	169	188	300	400	500	26	50	75	13000	14784	16800	9750	11050	13000	2700	1300	2200
上莞	34500	36800	46000	331	373	414	600	800	1000	97	195	280	28000	32560	37000	21000	23800	28000	3220	3980	3200
曾田	27000	28800	36000	257	289	321	500	700	800	42	78	80	22000	25520	29000	16500	18700	22000	1850	720	1100
柳城	21750	23200	29000	205	231	256	600	800	1000	83	154	237	18000	20240	23000	13500	15300	18000	2690	1240	1900
义合	9000	9600	12000	132	149	165	400	500	700	34	70	110	12000	13200	15000	9000	10200	12000	1790	390	600
蓝口	31500	33600	42000	330	372	413	720	960	1200	116	210	320	28000	32560	37000	21000	23800	28000	3890	3200	3500
黄田	9000	9600	12000	125	140	156	400	600	800	39	80	120	11000	12320	14000	8250	9350	11000	2730	2670	2900
叶潭	15750	16800	21000	181	203	226	600	700	800	40	75	105	16000	18480	21000	12000	13600	16000	1960	1370	2100
黄村	18000	19200	24000	174	196	217	480	640	800	53	110	165	15000	17600	20000	11250	12750	15000	3640	3760	3600

康禾	39750	42400	53000	376	423	470	720	960	1200	81	170	250	32000	36960	42000	24000	27200	32000	1960	2860	2800
锡场	3750	4000	5000	65	73	82	—	—	—	10	20	25	6000	7040	8000	4500	5100	6000	780	330	500
新港	2250	2400	3000	30	34	38	—	—	—	14	20	30	5000	3520	4000	3750	4250	5000	750	650	600
双江	12000	12800	16000	113	127	141	400	500	600	43	75	105	10000	11088	12600	7500	8500	10000	1160	2150	2300
润头	11250	12000	15000	137	155	172	300	400	500	38	71	110	12000	13200	15000	9000	10200	12000	900	1300	1100
漳溪	10500	11200	14000	139	156	173	300	400	500	30	65	95	12000	13640	15500	9000	10200	12000	3750	3960	1070
新回龙	8250	8800	11000	80	91	101	—	—	—	10	20	30	8000	7920	9000	6000	6800	8000	350	460	730
半江	3750	4000	5000	68	76	85	—	—	—	17	32	49	8000	7040	8000	6000	6800	8000	530	980	800

附件 4:

东源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 2018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2018 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一、优化全县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1. 开展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	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启动全县农业主体功能区划工作，将全县农业发展区域细化为优化发展、适度发展、保护发展区域。	县农业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
	2. 出台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在适度发展区、保护开发区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出台全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县发改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环保局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2018 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一、优化全县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3. 构建三产融合发 展体系，推动农业产 业提质增效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重点提升优质粮油加工、畜产品加工、特色果蔬加工等三大加工产业集群。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发改局、环保局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扶持 20 个农产品电商示范村，完成灯塔绿然物流园建设并投入运营。	县农业局、经商信局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灯塔盆地（顺天）田园综合体、万绿谷田园综合体、万绿村生态农业、绿地美、阳光绿源、上莞仙湖茶基地等一批农旅深度融合示范点，促进三条农业旅游线路落地。	县旅游局、农业局
	4. 实施质量兴农重 大行动，促进农产品 质量品牌提升	推进全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与营销，创建仙湖茶区域公共品牌，扩大万绿稻香大米、船塘三河丽亮水晶梨、上莞仙湖茶、洞头镇客家黄酒（绿纯、金黄田）等企业与产品品牌知名度。	县农业局、市监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发改局、财政局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2018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二、保护与节约利用农业资源。	5.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全县耕地（含园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面积达到35万亩，在全县建设20个耕地地力监测控制点，开展耕地地力、耕地环境质量、作物投肥、土壤墒情和作物田间肥效监测	县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6. 推进农业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推进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着力解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最后一公里”问题，争取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推进实施山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水务局、农业局、发改局、环保局
	7. 加大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力度	加快国家、省级种质资源库、畜禽水产基因库和资源保护场（区、圃）规划建设，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育种。	县农业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2018 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三、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	8. 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扩大测土样本，细化完善配方，完成制定、优化肥料配方 9 个，发布不同作物配方 10 个；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在上莞、康禾、涧头和曾田等 4 个乡镇推广“有机肥+配方肥”、“茶—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机械深施”等模式开展茶树种植，建设 5 个以上高效新型肥料应用示范点（绿色高产创建示范点）。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9. 实施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	全面推进水稻、玉米等粮油作物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建立 1 处田间植保观测站，全县统防统治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全县每个乡镇建立 1 处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农机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10. 以抗生素为代表的兽药渔药减量使用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兽药生产经营行为，加快推进渔业用药减量增效。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农业局、市监局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2018 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三、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	11. 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	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秸秆粉碎还田、深松机等设备，促进秸秆就地还田，重点推广水稻秸秆快腐还田模式，通过化学腐熟剂、生物腐熟剂实现秸秆在 2 周时间内快速腐熟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建设 3 个秸秆资源化利用试点中心。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
	12. 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加强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建立 2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农业局、环保局
	13. 地膜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扶持 1-2 家地膜回收利用加工利用组织，建设 2 个以上废旧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中心。	县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2018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四、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	14. 建设优化田园生态系統	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在基本农田全面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	县农业局、财政局、水务局、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15. 加强水生生态系统建设保护	加强重要水源保护。深入开展新丰江库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清理非法网箱养殖、打捞东江水浮莲、“治绿治采”等专项行动。	县水务局、环保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
	16. 增强林业生态功能	实施森林碳汇工程，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继续开展森林进城围城工程，整体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
五、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17. 有序推动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每个乡镇建设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住建局、环保局、PPP办
	18.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打造一批特色文旅、农旅小镇。重点打造新港客家风情生态宜居小镇、仙塘商贸休闲小镇、义合红色文化小镇、漳溪畲族文化小镇、康禾生态温泉度假小镇。	县住建局、旅游局、农业局
	19. 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	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县农业绿色发展公益活动和全民行动计划。	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教育局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2018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六、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20.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	加大县本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专门设立东源县农业绿色发展与建设专项资金,整合有关专项,重点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县财政局、农业局、发改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兽医渔业局
	21. 用地用电政策	将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建设用地等属于非农建设占地的,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	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东源供电局
	22. 税收优惠政策	对符合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县税务局
	23. 绿色金融政策	探索成立绿色信贷专营机构,建立符合农业绿色发展领域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	县府办
	24. 资源监测政策	建立全县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推进部门之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搭建全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云平台”。	县农业局、环保局、统计局
	25. 执法监督政策	建立全县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开展联合督查专项行动。	县府办、法制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环保局、市监局